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 點：線上會議

參、主 席：蔡春來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 錄：闕恒怡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郭曉菁主任：

1. 110 學年度教師課表若有特殊事情需調整，請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課表調課申請書」，日期國高中均修改為 9/3 (五) 中午前完成申請。

2. 國八、國九第八節於 9/13 (一) 開始上課，國七校外教學因有調整日期故會晚一點開始，會再做調查。

其他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二、總務處邱建偉主任：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三、學務處黃瓊儀主任：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補充報告：有關最新來文雖言高中部早自習不列入出缺勤統計，但學務處還會以正向輔導的方式來處理，並非就放任不管，特此說明。

四、輔導處任淑儀主任：

日期勘誤：學生輔導資料 B 表填寫，請導師協助於 111.1.13 前完成。

其他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五、圖書館范綺萍主任：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六、進修部王嘉鳴主任：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七、人事室曾連豐主任：請參閱書面資料 (略)

八、教師會郭宜真理事長：歡迎新夥伴能夠加入教師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到 811 教室洽詢；另疫苗問題，教師會盡很大努力促請政府能造冊，讓教師能夠在開學前完成疫苗施打，因此希望有更多老師能加入讓團體發出的聲音能獲得更多人的重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
- 二、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
- 三、本提案通過後，擬請學務處辦理學生代表選舉。

辦法：

現行條文	條文修正	說明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1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其餘家長代表請家長會長邀請列席。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由本校國、高中自治會長代表。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編制內正式教職員</u> <u>工</u> 、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u>(佔全體校務會議總人數 8%，無條件進位)</u> 組成。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u>1</u>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其餘家長代表請家長會長邀請列席。	一、修改學生代表佔全體校務會議總人數 8%。 二、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高中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本要點經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有關第三條之委員會成員，因 110 學年度高中部生活科技教師加入，提請修正教師代表。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其中節錄第三條：

三、本會設委員三十一人，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一) 學校行政代表十一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教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十七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體育、音樂、美術、國防通識(提請修正為生活科技)、資訊、輔導、護理各科推選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辦法：如附件(略)。

決議：將原三、(二)：教師代表十七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體育、音樂、美術、國防通識(提請修正為生活科技)、資訊、輔導、護理各科推選一人。……」修訂為：「教師代表若干人：各科代表一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包括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並據以辦理。
- 二、依說明一函文附件辦理學分抵免作業之參考說明示例，擬定本校相關規定，並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線上課發會初審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表決。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566776 號函，應本校補充辦法中訂定本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

辦法：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及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0934906 號函辦理。

二、函中規範「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基本原則」。

三、依文新增與修改項目如附件紅色字體。

辦 法：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產生辦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有關服裝儀容之部分

二、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一）行政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

（二）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三）教師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高一級導師、國七級導師。

（四）學生代表 4 人：學生自治會推派（國、高中各 2 位）。

辦 法：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本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483377 號函、110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1292230 號函暨 110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580657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辦 法：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二、依據辦法第八條修正：前條第二項第二款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 聘 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辦 法：目前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為 13 位，決議後再增列 2 名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進修部

案 由：訂定本校進修部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 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辦 法：

- 一、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組長、教師代表 2 位、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

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三、其餘內容請參閱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說 明：

一、現行【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國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三、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依據來文新增自我檢核機制，作業期程訂定與公告權責及提交、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

辦 法：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學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說 明：

一、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四）本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字第 1101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收集並分析現有的健康檢查資料，相關問卷調查統計，以了解學生狀

況，並評估其健康需求。

(二) 透過健康知能、教育宣導與專題講座，強化師生、家長對健康促進議題的認同，以建立正確的健康觀念與態度、行為。

(三) 提供多元的教育宣導、課程融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學習活動，使學生對健康概念有充分的認知，並能自我覺察。

(四) 營造優質健康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健康體位、視力保健行為，逐年降低不良之比率。

(五) 凝聚社區力量，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共同營造健康生活態度。

(六) 培育每天自主至戶外活動二小時好習慣。

辦 法：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會長報告

這段期間感謝校長以及學校老師的協助以及對孩子的付出。從國中會考完經歷了一次史上最長的暑假(約 100 天)，考完試也分發學校了，高中部分指考放榜，每個同學表現的都很好，從宣布三級以來，改為線上教學造成的諸多困難，關關難過，但秀峰的師長關關都過了，而且處理的非常好。緊接著明天是開學日，看到學校各方面的清毒、整理，各班們的導師把孩子們的書籍都整理的非常好，等著學生的到來，相信這段期間校長、主任及老師們的超前佈署，雖然希望孩子上實體課程，但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但是相信學校都做好萬全的準備，等著孩子明日的到來，重新回到校園來受教。最後感謝我孩子畢業了，更特別感謝鄭坤昌老師、王靜宜老師高中三年來對我女兒的照顧、還有秀峰師長們照顧。

玖、臨時動議：無。

回應亦雯老師有提到電梯卡的問題。因為信義樓電梯卡是讀 3 碼不像圖書館是讀 10 碼，因此容易有數字相同的情形造成可以感應電梯實屬難免，等使用幾年後再考量更換。因為一個新的東西，使用上又沒太大的問題，若要更換，會計部門也會有意見，等過了幾年後有了經費，再來比照圖書館的模式更換，也較能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先向老師說明。

拾、結論

- 一、首先謝謝行政同仁願意來承擔，畢竟行政工作真的很辛苦；也一併感謝在過去我任內擔任行政工作的主任、組長或協行，有你們建立的基礎，讓我們後續能順利前進，讓秀峰高中邁向更卓越。
- 二、這一次疫情讓家長了解到擔任老師的辛苦，因為疫情期間，孩子回到家裡由父母照顧時，就知道只照顧一個孩子就好累，日而學校的老師一個人要照顧三十幾個，可想而知，老師帶孩子的不容易，所以謝謝老師在疫情期間仍堅守崗位，雖然看不到學生但也能夠如期的把課業完成，也特別感謝國九及高三的老師透過線上教學的方式幫助學生進行復習。
另外提醒所有的老師，因為是第一次採用線上教學或許大家都只是在教學上面不管是線上教學、指定作業或是影片欣賞等，都達到教學目標，但是疫情未來會如何發展充滿未知，所以請各領域老師開始規畫，如果採線上測驗時要如何進行，能提供解決的方案，讓學生能夠精進，在評分上也能客觀，特別是高中是須要排序的，更是會影響他們未來的升學。
- 三、謝謝家長會。這次使用的隔板，在教育局七月的來文告知，學生用餐須使用隔板，但是教育局不補助須由學校自行處理。而學校有二千多位學生，所須費用就要約 28 萬元，學校並無此項額外的預算，因此感謝家長會的會長、副會長及常委們的支持下，很快速的於七月就購買好，對比現今若要去買，一來買不到，二來若買到價格也漲了五成以上，所以真的感謝家長會對我們學校的支持，謝謝會長以及所有家長會的成員。
- 四、有關防疫假的部分，在台北約有三成學生請防疫假，可見問題確實存在，請老師對於防疫假的部分進行假別做彈性的處理。因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但是對於學生的作業、教學，就要請老師多費心，因老師各有專業學校予以尊重，但請老師儘量客觀。

拾壹、散會